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士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4號、第5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士良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

犯罪事實

一、張士良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與蕭明祥（另由檢察官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某時許、112年8月29日某時許、112年9月5日下午2時許，由張士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搭載蕭明祥，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即莊錦翔住處，翻越庭院大門後，共同自庭院竊取莊錦翔之狗籠3個及白鐵角料約10公斤、窗戶鋁框約25個、白鐵製水槽2個、白鐵製鐵櫃1個及數量不詳之白鐵製鍋具1堆得手後離去。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月7日凌晨3時19分許，駕駛本案小貨車，前往新北市○里區○○○0號對面工地，竊取簡宥勝所管領之工地內水溝蓋7片得守候離去。

二、案經莊錦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簡宥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3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同意有證據
04 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6 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
07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
08 告張士良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11 證人即告訴人莊錦翔、簡宥勝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
12 3年度偵字第3384號卷第9頁至第15頁；113年度偵字第1142
13 號卷第9頁至第12頁），復有街道監視錄影畫面、內政部警
14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2日刑生字第1136069945號鑑定
15 書、工地監視器畫面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3384號卷
16 第29頁至第41頁、第189頁至第191頁；113年度偵字第1142
17 號卷第13頁至第40頁），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18 符，堪予採憑。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均應堪
19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22 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3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被告基於同一行為決意，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日期時間，
25 以相同方式竊取同一告訴人之財物，綜合考量起訴書所載意
26 旨、被告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犯罪時地均密切接
27 近、侵害同一法益等情，應視為整體一行為而予以評價較為
28 合理，故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與蕭
29 明祥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罪（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竊盜罪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瞭解不能竊取他人物品，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恣意欲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無足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著手行竊之財物價值，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與蕭明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認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與蕭明祥共同竊盜所得，屬於渠等犯罪所得，二人均享有支配權，揆之前揭說明，認被告對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既未賠償或返還（見本院卷第220頁），即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應就竊得之物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獨自竊得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之財物，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既未賠償或返還（見本院卷第220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單位：新台幣)	主 文
1	犯罪事實 一(一)	①狗籠3個及白鐵角料約 10公斤(價值約3萬5, 000元)	張士良共同犯踰越門扇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 得」欄所示之物均與蕭明

		②窗戶鋁框約25個（價值約3,000元） ③白鐵製水槽2個、白鐵製鐵櫃1個、數量不詳之白鐵製鍋具1堆（價值約1萬元）	祥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水溝蓋7片（價值約1萬7,000元）	張士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